**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**

**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按照《重庆科技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《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细则》和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教职工考核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、结果运用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教职工考核以岗位职责为依据，以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为基本内容，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、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专业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、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。具体考核标准参照《重庆科技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执行

**第四条** 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、系（中心、室）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组成的考核工作组，在学校指导下开展年度考核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在职教职员工均需参加年度考核（处级领导干部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考核）。

**第二章 考核程序**

**第六条** 按照学院统一要求，学院教职员工年度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被考核人撰写个人总结，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。

（二）系（中心、室）组织教职员工进行述职，并开展民主测评。

（三）学院考核工作组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，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，提出考核等次意见，经公示后上报学校。

（四）学校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，报学校批准，并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以正式文件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。

（五）学院考核工作组将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并签字。

（六）考核结束后，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。

**第三章 考核等次及标准**

**第七条** 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**第八条** 不同考核等次按不同的标准考核。

（一）考核为优秀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师德师风好；

2.精通业务，工作能力强；

3.工作责任心强，勤勉尽责，工作作风好；

4.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，教学、教研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实绩突出。

（二）考核为合格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，师德师风好；

2.熟悉业务，工作能力较强；

3.工作责任心强，工作积极，工作作风较好；

4.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考核当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一般，师德师风、工作作风表现一般的；

2.基本完成本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，业绩欠佳的（教育教学工作未达到200学时）；

3.发生1次二级教学事故或2次三级教学事故的；

4.工作责任心不强，责任差错2次并造成较严重后果的；

5.工作中办事拖拉、推诿、服务态度差、服务水平较低，违反工作程序或行政不作为的；

6.上班时间无正当理由经常离岗,搬弄是非、破坏团结、无理取闹,影响工作推进,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;

7.未经批准离校逾期不归，或连续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，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6个工作日，或未经批准不参加集体活动超过6次的；

8.一年内累计迟到或早退超过24次的；

9.妨碍和影响他人公正执行公务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10.其他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。

（四）考核当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违反师德、学术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
2.受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处理而应确定为不合格的；

3.思想、政治、业务素质较低，组织纪律性差，工作不努力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（教育教学工作未达到100学时）；

4.应参加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，经提醒、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；

5.责任心不强，出现一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，造成较大损失或形成较大负面影响的；或工作不负责任、服务态度差，经群众反映并经查实的；

6.未经批准离校逾期不归或连续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，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，或未经批准不参加集体活动超过10次的；

7.一年内累计迟到或早退超过40次的；

8.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国家政策法规的；

9.参加非法组织，宣扬封建迷信、歪理邪说等的；

10.上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，告诫期内仍表现不好的；

11.其他应确定为不合格的。

**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和反馈**

**第九条**  年度考核结果是教职工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岗位聘用等的重要条件之一，是岗位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。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其以上等次的教职工，具有续聘、晋升晋级、享受相应待遇及参加进修培训等的资格。年度考核结果与个人绩效工资的发放相联系，具体办法按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和学院绩效工资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十条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教职工，在职务晋升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，学院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人员，学院要加强对此类人员的管理和帮扶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《重庆科技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